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	報 告 人 姓 名	劉靜怡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專任副教授 TWNIC 監察人
	出 國 期 間	92年12月7日至92年12月14日	出 國 地 點	瑞士日內瓦
	出 國 事 由	參加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第一次會議		

註二、請於授權聲明欄簽章，授權本中心重製發行公開利用。
附一、請以「A 4」大小紙張，橫式編排。出國人員有數人者，依會議類別或考察項目，彙整提出報告。

壹、出國目的

本次出國赴開會之目的，在於參加聯合國資訊社會高峰會第一次會議。

貳、考察和訪問過程

本次會議為聯合國成立以來針對資訊社會此一議題而召開的首次會議，而且是針對資訊社會所牽涉到的議題進行全面性的探討，本人在此次會議期間，主要是以 TWNIC 代表之身分參加週邊會議。

參、考察與訪問心得

聯合國有鑑於全球資訊化風潮發展至今，資訊社會已經逐漸成形，資訊社會亦衍生了不少人類必須共同面對處理的問題，因而以聯合國大會決議的方式，決定分別在二〇〇三年和二〇〇五年召開全球資訊社會高峰會，而在召開這兩次會議之前，則是分別舉行多次預備會議和區域性會議，藉以凝聚共識。此一資訊社會高峰會所討論的議題，對於向有資訊島之名的台灣來說，非常重要，尤其是除了基礎建設面向經驗分享和的討論之外，會議中所強調的文化多樣性、傳播權、言論自由、智慧財產權和公共利益的平衡、資訊社會中的性別問題、數位落差問題等等，都是台灣已經逐漸開始嚴肅正視的問題，取經於外，應該能夠放寬問題討論的視野，正是台灣目前相關論述和辯論中，迫切需要的激勵和啟發。

除了內容相當豐富的展覽和周邊會議之外，以各國行政首長為代表組成的高峰會議，在此次會議結束後，共同發表了一份宣言，這份宣言的內容，廣泛包含了目前討論資訊社會時會涵攝在內的問題，同時，因為性質上是屬於共同宣言，所以也就等同於目前世界各國對於資訊社會的認知和共識，相當值得各國注意，以及進一步觀察其相關的發展趨勢；以下便摘要整理該宣言的重要內容，以資參考：

前言：共同展望

- 一、此次會議宣告各國將以世界公民代表的身分，建立一個以人本、具有包容同時具發展導向的資訊社會的共同願望與承諾。在這個資訊社會當中，人人可以創造、獲取、使用並且分享資訊與知識，促使個人、社區以及各國人民均能夠充分實現各自的潛力，促進自身的永續發展，並且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此一資訊社會以《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為前提，並且完全尊重及支持《世界人權宣言》。
- 二、此次會議承認各國目前所面對的挑戰，在於如何去支配資訊通訊科技的潛力，促進實現《千年宣言》制定的發展目的，即，消除赤貧和飢餓；實踐普及初等教育；促進性別平等並且授予婦女權利；降低兒童死亡率；改善母親健康情況；遏制愛滋病毒／愛滋病、瘧疾以及其他疾病；確保環境永續並且建立促進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以打造一個更加和平、公正和繁榮的世界。各國同時重申，各國致力於實踐《約翰尼斯堡宣言》和《執行計劃》與《蒙特里共識》以

及其他相關聯合國高峰會文件中所包含的永續發展和已達成共識的發展目標。

三、此一共同宣言重申《維也納宣言》中揭示的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發展的權利）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關係性。各國亦重申，民主、永續發展、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各層良政之相互依存，相互強化。各國進一步表示各國的決心，在國際和國內事務中加強對法治的尊重。

四、各國公認，就做為資訊社會的根基而言，如《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所述，每個人都有自由表達意見以及言論自由的權利；這種權利包括不受干涉地支持意見的自由，以及無疆界地通過任何媒體去尋求、接收和分享資訊和思想的自由。交流是一種基本的社會過程，是人類的基本需要，而且是所有社會組織的基礎。它是資訊社會的核心所在。每個人均應有機會參與資訊社會，任何人都不得被排除在資訊社會所帶來的福祉之外。

五、各國在此次宣言中，進一步重申對《世界人權宣言》第 29 條規定的承諾，即，每個人對社會均賦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其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每個人在行使其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規定的限制，而規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確保對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賦予應有的認可和尊重，並在於滿足民主社會在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利益方面的正當要求。在任何情況下行使這些權利和自由時均不可違背聯合國的宗旨和原則。如此，各國將促進尊重人類尊嚴的資訊社會。

六、依據本宣言的精神，各國將致力於支持所有國家主權平等的原則。各國承認，科學在資訊社會發展中佔有核心角色。共享研究成果所帶來的科技成就是構成資訊社會的眾多基石。其次，教育、知識、資訊和通訊是人類進步、努力和福祉的核心。此外，資訊通訊技術（ICT）對各國生活的幾乎所有方面都發生重大影響。這些技術的迅速發展促使各國去實現更高水準的發展所帶來的全新機會。資訊通訊技術能夠減少眾多傳統障礙，特別是時空障礙，從而可以使人們首次在人類歷史上利用這些技術的巨大潛力造福遍布世界各地的千百萬人民。各國也同意，資訊通訊技術本身應被視為手段而非目的。在有利的條件下，這些技術可以成為強有力的手段，幫助提高生產率，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和提高就業可能性，並改善全體人民的生活品質。資訊通訊技術亦可促進人們、各個國家和不同文明之間的對話。各國也意識到，目前，在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之間以及各個社會內部，資訊技術革命所帶來的利益分布不均。各國全力致力於將此數位鴻溝轉化為人人可享有的數位機會，特別是面臨被遺留在後並且遭到進一步邊緣化危險的人們所享有的數位機會。再者，各國也將為各國自己和各國的子孫後代實現各國對資訊社會的共同理想。各國體認到，青年是未來的勞動人口，是資訊通訊技術的主要創造者和最早使用者。因此，必須賦予他們能力，使他們成為學習者、開拓者、貢獻者、企業家和決策者。各國必須特別注重還未能充分受惠於資訊通訊技術所帶來的機會的青年。各國亦致力於確保資訊通訊技術應用的開發和服務的運作能夠尊重兒童的權利、能夠保護兒童並保障兒童的福祉。各國也申明資訊通訊技術發展為婦女提供了龐大的機會，她們應該是資訊社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應成為主要參與者。各國致力於確保資訊社會能夠賦予婦女能力，使婦女能夠在平等的基礎上充分參與社會的各個領域和所有決策過程。為此，各國應將性別平等的觀念納入各國的工作，並以資訊通訊技術為手段實現此一目的。

七、各國指出，在建設資訊社會的過程中，應該特別關注社會邊緣群體和弱勢群體的特殊需要，

包括移民、國內流離失所的人們和難民、失業人口和社會經濟地位低下者、少數民族和游牧民族的特殊需要。各國亦應體認到老年人和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同時，各國也決心要賦予窮人，特別是生活在邊緣地區、農村和邊緣化都市地區的窮人，去獲得資訊和使用資訊通訊技術的能力，使其藉此擺脫貧困。再者，在資訊社會的發展中，必須特別關注原住民的特殊情況，並特別關注保護他們的傳統和文化遺產。

八、該宣言主張應該特別關注發展中國家、處於經濟轉型期的國家、低度發展國家、小島發展中國家、內陸發展中國家、高度負債窮國、被占領國家和領土、正由衝突中恢復的國家以及具有特殊需要的國家和地區人民的特殊需求，並特別關注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發展的情況。

九、該宣言主張建設包容性資訊社會需要各國政府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即民營部門、民間團體和國際組織，形成新形式的團結精神、夥伴關係和合作關係。各國體認到，實現本《宣言》的充滿企圖心的目的——結合數位鴻潛並確保全人類的和諧、公正與公平的發展——要求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做出堅定承諾，因此，各國呼籲在國內和國際層面上實現數位團結。

人人共享的資訊社會：宣言中所揭示的重要原則

本宣言認為，確保人人能夠從資訊通訊技術所帶來的機會中獲益，應該是各國的堅定追求。各國一致認為，要應對這些挑戰，所有利益相關人士應密切合作，以期能：改善資訊通訊基礎設施的接近和技術的獲取，擴大資訊和知識的獲取；發展能力建設；增強資訊通訊技術使用方面的信心與安全性；在所有層面創造一個有利環境；開發和擴大資訊通訊技術的應用；促進和尊重文化多元性；認可媒體的角色；解決資訊社會中的道德問題，並鼓勵國際和區域性合作。各國一致認為，這些是建設包容性資訊社會的重要原則。

（一）各國政府和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在推動資訊通訊技術促進發展方面的角色

各國政府以及民間部門、民間團體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在資訊社會的發展和決策過程中發揮著重要角色，肩負著重要責任。建設以人為本的資訊社會是一項共同的事業，需要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加強合作並建立夥伴關係。

（二）資訊通訊基礎設施：包容性資訊社會的根基

連結性（connectivity）是建設資訊社會的關鍵推動因素。資訊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普遍、無所不在、公平和可負擔價格的獲取，是資訊社會面臨的挑戰之一，應成為建設資訊社會的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共同目標。連結性亦涉及能源和郵政服務的獲取，應在符合各國國內立法的前提下確保這種獲取。

一個發展良好、適應區域、國家和當地條件、易於獲取、價格可以承受且盡可能擴大使用寬頻和其他創新技術的資訊通訊網路基礎設施和應用，可以加速各國的社會與經濟進步，提高所有個人、社區與人民的福祉。

制定和實施有利於在各個層面上實現穩定、可預測性和公平競爭的政策時，不僅應考慮為發展資訊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資，而且應使普遍服務的義務在傳統的市場條件無法發揮作用的地方得以實現。在貧困地區的郵局、學校、圖書館和檔案等處設立資訊通訊技術公共存取點，可為確保資訊社會基礎設施的普遍存取和服務的普遍獲取提供有效方法。

（三）獲取資訊和知識

在包容性資訊社會中，人人都能夠獲得並且貢獻資訊、思想和知識的能力至關重要。

透過消除在公平獲取經濟、社會、政治、健康、文化、教育和科學活動資訊方面存在的障礙，並且通過促進公領域資訊的獲取，包括利用通用的設計和使用輔助性技術。

內容豐富的公領域是資訊社會發展的一個基本因素，可以帶來眾多益處，如加強公眾教育，提供新的就業機會，鼓勵創新，提供商業機會和促進科技進步等。公領域的資訊應易於獲取以支持資訊社會，並應受到保護不被私佔。應強化圖書館和檔案、博物館、文化收藏品以及其它以社區為基礎的存取點等公共機構，以促進文獻記錄的保存以及自由、公平地獲取資訊。

通過提高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對不同軟體模式所帶來的可能性的認識，可以促進資訊和知識的獲取，其中包括專有、開放來源代碼和免費軟體，以便加強競爭、增強用戶存取並且增加選擇多元化，從而使所有使用者都能夠開發最能滿足其需要的解決方案。以可承受的價格獲取軟體應被視為真正包容性資訊社會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各國要努力使所有人均能有平等的機會普遍獲取科技知識，創造和傳播科技資訊，包括公開獲取科學出版的措施。

（四）能力建設

每個人均應有機會學習必要的技能和知識，以便了解、積極參與和充分受益於資訊社會和知識經濟。文盲和普及初等教育是建設全面包容性資訊社會的關鍵因素，同時必須特別關注女性和婦女的特殊需要。有鑑於各個層面所需的資訊通訊技術和資訊專家範圍甚廣，應特別注重機構的能力建設。

在教育、培訓和人力資源開發的各個階段推廣使用資訊通訊技術，同時注意滿足殘疾人士、生活貧困群體和弱勢群體的特殊需要。

繼續教育和成人教育、再培訓、終身教育、遠距教育及遠距醫療等其他特殊服務，可以從根本上提高就業可能性，並幫助人們受益於資訊通訊技術為傳統職業、自營業者和新興職業所帶來的新機會。對資訊通訊技術的體認和掌握是這方面的根基。

內容的創造者、出版者和生產者以及教師、培訓人員、檔案管理員、圖書館管理員和學習者應在推動資訊社會發展中發揮積極角色，特別是在低度發展國家中發揮這一角色。

為實現資訊社會的永續發展，應提高各國在資訊通訊技術研發方面的能力。此外，夥伴關係，特別是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包括處於經濟轉型期的國家)之間、已開發國家之間和發展中國家之間在資訊通訊技術產品和服務的研發、技術轉移、製造和使用中結成的夥伴關係，對於促進能力建設和資訊社會的全球性參與至關重要。資訊通訊技術行業為創造財富提供了重大機會。

為了實現成為資訊社會真正成員的共同理想，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包括處於經濟轉型期的國家)要想實現這一理想並積極融入知識經濟，在很大程度上需要加強教育、專門技術和資訊獲取等領域的能力建設。這些是決定發展和競爭能力的主要因素。

(五) 樹立使用資訊通訊技術的信心並提高安全性

加強包括資訊安全和網路安全、認證、隱私權和消費者保護在內的信任框架，是發展資訊社會和樹立資訊通訊技術用戶信心的先決條件。需要與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和國際專業組織合作，促進、發展和落實一種全球性的網路安全文化。應通過加強國際合作支持這方面的努力。在這種全球性的網路安全文化中，提高安全性和確保對數據與隱私權的保護，同時增強存取和交易十分重要。此外，必須考慮到每個國家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水平，並尊重以發展為目的的資訊社會的內涵。

在體認到在獲取資訊通訊技術方面所有國家均應採用普遍和非歧視性的原則的同時，各國支持聯合國的各項活動，以避免資訊通訊技術可能被用於與維護國際穩定和安全的宗旨相悖的目的，並且可能對各國國內基礎設施的完整性帶來不利影響，危害各國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權的同時，有必要防止有人利用資訊資源和技術從事刑事犯罪和恐怖主義活動。

垃圾資訊是使用者、網路和整個網際網路整體所面臨之日益嚴峻的問題。應在適當的國家和國際層面解決垃圾資訊和網路安全問題。

(六) 資通基礎環境建設

國內和國際層面上的資通基礎環境建設對於資訊社會至關重要。應將資訊通訊技術作為實現良政的重要手段。

法制以及與之配套的措施，應該反映各國實際情況的、支持性的、透明的、益於競爭、技術中立和連貫一致的政策和監管框架，是建設以人為本的資訊社會的根本所在。各國政府應視情況予以干預，以糾正市場失誤，維護公平競爭，吸引投資，促進資訊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和應用的發展，提高經濟和社會利益，並滿足國家重點建設的需要。

充滿活力且特別有利於金融、債務和貿易領域的外商直接投資、技術轉移和國際合作的國際環境，以及發展中國家對全球決策的充分有效參與，是對各國在發展資訊通訊技術方面所做努力的重要補充。加強可負擔的全球性連網能力將特別有助於顯著貢獻這些發展努力的效力。

資訊通訊技術是透過提高效率和生產力（特別是透過中小型企業（SME））來推動發展的重要力量。在此方面，資訊社會的發展對於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基礎廣泛的經濟成長都至關重要。應促進各經濟領域中資訊通訊技術推動的生產率提高和創新技術應用。利益的平等分配有助於消除貧困和促進社會發展。能夠促成具有建設性的投資，並使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做出必要調整以及時從資訊通訊技術中受益的政策，往往能夠產生最佳效益。

對於鼓勵資訊社會中的創新和創造力而言，保護智慧財產權甚為重要；同樣地，知識的廣泛傳播、普及和共享對於鼓勵創新和創造力亦很重要。通過增強意識和加強能力建設來促進所有各方對智慧財產權問題的有意義的參與，是包容性資訊社會的一項基本內容。

只有當與資訊通訊技術相關的工作和計劃完全融入國家和區域性發展戰略時，才能最適當地推進資訊社會的永續發展。各國歡迎非洲發展新夥伴關係（NEPAD），並鼓勵國際社會支持該項措施中與資訊通訊技術相關的措施以及其他區域所做出的類似努力。分享資訊通訊技術推動的發展所產生的利益，有助於消除貧困和實現永續發展。

標準化是資訊社會的基石之一。應特別重視國際標準的制定和採納。制定和使用普及用戶和消費者需要的、開放的、可互相操作的、非歧視性的和需求導向的標準是發展和普及資訊通訊技術和以更可負擔的價格獲得資訊通訊技術的一項基本內容，在發展中國家尤其如此。國際標準旨在創造一種無論採用何種技術，都能使消費者在世界各地獲得服務的環境。

無線電頻譜的管理應符合公眾的利益，並應遵循合法性的原則，同時完全遵守各國的法律、法規和相關的國際協議。

在建設資訊社會的過程中，此一宣言強烈敦促各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避免採取任何不符合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可能妨礙相關國家的人民全面實現其經濟和社會發展並影響他們安居樂業的單邊措施。

由於體認到資訊通訊技術正在逐漸改變著各國的工作方式，因而創造一個適宜使用資訊通訊技術的、尊重所有相關國際準則的、安全、穩定和健康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

網際網路已發展成爲一個全球性公共設施，其治理應成爲資訊社會議程的核心問題。網際網路的國際管理應是多邊、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民間部門、民間團體和國際組織的全面參與。應確保資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存取，並確保網際網路的穩定安全運作，同時考慮到多種語言的使用。

網際網路的管理既包括技術問題，也包括政策問題，並應有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和相關政府間和國際組織的參與。在此方面，各國體認到：

與網際網路有關的公共政策問題的決策權是各國的主權。對於與網際網路有關的國際公共政策問題，各國皆有權利並負有責任；

在技術和經濟領域，民間部門已經並應繼續在網際網路的發展中發揮重要角色；

民間團體亦已在網際網路問題方面發揮重要角色，在社區層面尤其如此，並應繼續發揮這一角色；

政府間組織已經並應繼續在與網際網路有關的公共政策問題的協調中發揮推動角色；

國際組織已經並應繼續在與網際網路有關的技術標準和相關政策的制定中發揮重要角色。

國際網際網路治理問題應以協調的方式加以處理。各國要求聯合國秘書處成立一個網際網路管理工作小組，採取開放和具有包容的方式，通過一種機制來確保發展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各國政府、民間部門和民間團體，包括相關政府間和國際組織與論壇的充分和積極參與，並在2005年之前開展調查研究並視情況就網際網路治理方面的行動提出建議。

（七）資訊通訊技術應用：嘉惠生活的各個方面

資訊通訊技術的使用和部署應力求為各國日常生活的所有層面帶來益處。資訊通訊技術應用在政府運作和服務、醫療保健和醫療資訊、教育和培訓、就業、創造就業機會、企業、農業、交通、環境保護、自然資源管理、預防災害和文化等眾多方面，以及在促進消除貧困和實現其它業已達成共識的發展目標方面具有潛在的重要性。資訊通訊技術亦應有助於實現可永續的生產和消費模式，並減少傳統壁壘，從而創造機會，使所有人均能以更加公平的方式進入本地和全球市場。應用應該友善使用者、人人均可存取、價格可以承受、適合當地語言和文化需要等特性，並支持可永續的發展。為此，地方政府應在提供資訊通訊技術服務方面發揮重要角色，以造福當地人民。

（八）文化多元性與特性，語言多元性與本地內容

多元的文化是人類的共同遺產。資訊社會應立足於並促進對文化特性、文化和語言多元性、傳統和信仰的尊重，同時加強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間的對話。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多元性宣言》在內的已達成共識的聯合國相關文件中所反映出的對多元化文化特性和語言的提倡、肯定和保護，將進一步豐富資訊社會的內容。

在建設包容性資訊社會的過程中，必須高度重視以多種語言和形式創造、傳播和保存內容，同時對以多種形式提供的創造性作品予以特別關注，並對作者和藝術家的權利賦予應有的認可。以多種語言和形式生產和獲取所有內容——無論是教育、科學、文化還是娛樂內容——甚為重要。開發符合各國或區域需要的當地內容將鼓勵社會和經濟的

發展，並將推動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的參與，包括生活在農村、遙遠和邊緣地區的人民的參與。

保護文化遺產可將一個社區與其過去連接起來，這是與個人特性和自我了解相關的關鍵內容。資訊社會應採取包括數位化（digitisation）在內的所有適當手段，著眼未來，利用和保護文化遺產。

（九）媒體

各國重申，各國致力於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的原則以及媒體獨立、多元化和多元性的原則，這些原則對於資訊社會至關重要。自由地去追求、接收、分享和使用資訊，以便創造、積累和傳播知識，對於資訊社會十分重要。各國呼籲媒體秉承最高的道德和職業標準，負責任地使用和對待資訊。所有形式的傳統媒體在資訊社會中均具有重要作用，而且資訊通訊技術應在此方面發揮支撐作用。應根據國家法律並在考慮相關國際公約的基礎上鼓勵媒體所有權的多元化。各國重申，有必要減少影響媒體的國際不平衡現象，特別是在基礎設施、技術資源和技能的開發方面。

（十）資訊社會的道德內涵

資訊社會應尊重和平，並堅持自由、平等、團結、寬容、責任分擔和尊重自然等基本價值觀。

各國確認道德對於資訊社會的重要意義，它應有助於伸張正義、重視人的尊嚴和價值。應盡最大可能保護家庭，以便使其能够在社會中發揮關鍵角色。

人們在使用資訊通訊技術和創造內容時，應按照相關的國際法規，尊重人權和他人的基本自由(包括個人隱私)，尊重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權利。

資訊社會的所有參與者均應採取法律規定的適當行動和預防措施，防止資訊通訊技術的濫用，如，出於種族主義、種族歧視、仇外等動機而從事的非法活動和其他活動，以及相關的偏執行為、仇恨、暴力、和包括戀童癖和兒童色情在內的各種虐待兒童的行為和販賣及剝削人口。

（十一）國際和區域性合作

在努力實現國際上達成共識的發展目標，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包含的目標的過程中，各國希望充分利用資訊通訊技術提供的機會，並堅持本《宣言》中所確定的重要原則。全球性是資訊社會的固有本質，各國的努力需要得到各國政府、民間部門、民間團體和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國際金融機構)之間開展的有效的國際和區域性合作的支持。

爲了建設一個包容的全球化資訊社會，各國將追求並且有效實施切實可行的、包括財務和技術援助在內的國際方式和機制。因此，各國在讚揚目前通過各種機制進行的資訊通訊技術合作的同時，也請所有利益相關人士致力於《行動計劃》中提出的“數位團結議程”。各國堅信，全球達成一致的目標是幫助連接數位鴻溝、推動資訊通訊技術的獲取、創造數位機會並從資訊通訊技術提供的潛力中受益，從而促進發展。各國注意到有一些代表團表達希望建立一種國際自願性“數位團結基金”的意願，同時也注意到其他一些代表團希望針對現有機制和這種基金的效率和可行性展開研究的要求。

區域整合有利於全球資訊社會的發展，而區域內和區域間的密切合作亦不可或缺。區域性對話應有助於各國的能力建設，並有助於以一致的方式使國家戰略與《原則宣言》中的目標保持一致，同時尊重各國和各區域的特殊情況。在此背景下，各國歡迎並鼓勵國際社會支持此類計劃中與資訊通訊技術相關的措施。

各國決心透過利用所有的來源所籌措的資金，透過提供資金和技術援助，通過創造一種符合本《宣言》和《行動計劃》宗旨的有利於技術轉移的環境，幫助發展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和處於經濟轉型期的國家。

國際電信聯盟(ITU)在資訊通訊技術領域的核心能力—幫助銜接數位鴻溝、開展國際和區域性合作、管理無線電頻譜、制定標準和傳播資訊—對於建設資訊社會具有關鍵的重要意義。

結論：邁向知識共享的全民資訊社會

(一) 各國透過此一宣言強調大家將致力於加強合作，以共同應對所面臨的挑戰，落實《行動計劃》，並將根據納入在本《宣言》中之重要原則的包容性資訊社會的願景化爲現實。

(二) 在考慮到不同發展水平的同時，各國將進一步致力於評估和追蹤銜接數位鴻溝方面所取得的進展，以便實現國際上達成共識的發展目標，包括《千年宣言》中所含的目標，並對建設資訊社會過程中投資和國際合作努力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三) 各國堅信，各國正在共同邁入一個潛力巨大的新時代，一個資訊社會的新時代，一個加強人類溝通的新時代。在這個新興社會中，資訊和知識可以通過世界上所有的網路生成、交流、共享和傳播。如果各國採取必要的行動，所有人都可以在不遠的將來，在全球團結和各民族及各國家之間彼此更進一步了解的基礎上，共同建設一個嶄新的知識共享的資訊社會。各國相信，這些措施將開闢一條邁向真正的知識社會的未來發展之路。